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小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,5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止，以新臺幣3,568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.16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以新臺幣7,171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.16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29日止，以新臺幣10,809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.165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3月29日止，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29,534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16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3月30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，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29,534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33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- 06 令。